

证券代码：430703

证券简称：高山水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**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**（二）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**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**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4 日 10:00。

**（六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03	高山水	2020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（又名：南海意库）2号楼五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形成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**（一）登记方式**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**（二）登记时间：**2020年9月14日9:00

**（三）登记地点：**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（又名：南海意库）2号楼五楼会议室

**四、其他**

**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**联系人：谭萍 联系电话：0755-26473705

**（二）会议费用：**自理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